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6964號

債權人 順通砂石行

法定代理人 陳同烈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尚宏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購買塊石之相關釋明資料（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
書記官 鄭淑英